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邢海宝，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邢海宝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1994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昕，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刘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任教。2003 年 7 月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孟庆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孟庆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2009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海宝	12	12	0	0	否	4
刘昕	12	12	0	0	否	4
孟庆斌	12	12	0	0	否	4

- 一、孟庆斌、邢海宝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刘昕、孟庆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三、邢海宝、刘昕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 四、刘昕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 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	同意

月 3 日	第三十三次会议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授权公司未来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对《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同意

月 26 日	第三十八次会议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黄朝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对《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对《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	同意

		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

2024 年 4 月 24 日